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世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张超

填 表 人：张旺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3191291

邮编：225116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C 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C 预制件				
设计生产能力	PC 预制件 30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PC 预制件 30 万 m <sup>3</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比例	0.3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897	环保投资（万元）	52.5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3)《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14)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制品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th> <th style="width: 15%;">中型</th> <th style="width: 45%;">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2、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汤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氨氮	45	5（8）
4	SS	400	10
5	TP	8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始创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研发和生产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件、工程桩、管廊等。

2020 年 8 月，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5-6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PC 三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扬菱路，北侧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 (2) 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未紧挨厂房边界布置。仓储区域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厂区内原料、成品堆放区域设置于车间出入口附近，便于材料、产品社会运输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PC 三期建设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5) 投资总额：24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 52.5 万元；

(6) 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

(7) 工作制度：新增员工 60 人，实行两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数 4000 小时。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22173m <sup>2</sup> , 生产 PC 预制构件 30 万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搅拌站	1F, 11197m <sup>2</sup> , 用于混凝土搅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及服务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行政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其他	依托现有工程门卫室及其他辅助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100 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主要为消防、生活用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各1个，均依托现有项目雨污排口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储区域	设置于生产车间、搅拌站内，用于原料、辅料、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新建 5m <sup>3</sup>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项目 10m <sup>3</sup>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490 t/a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混凝土用水，新建 20m <sup>3</sup>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搅拌机区域密闭，袋式除尘器+一根 2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危废库	81m <sup>2</sup> 危废库
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 (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 (h)
PC 预制件	30 万 m <sup>3</sup>	4000	30 万 m <sup>3</sup>	40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 (台套)	实际量 (台套)
1	混凝土搅拌机	HZS240C10	2	2
2	水平皮带输送机	—	2	2
3	斜皮带输送机	—	2	2
4	粉料罐	300t	8	8
5	外加剂罐	12t	4	4
6	密闭原料仓	4800m <sup>3</sup>	4	4
7	钢筋数控弯箍机	72m <sup>3</sup>	10	10
8	数控调直切断机	WG12F-1	1	采购计划延后
9	数控钢筋棒材剪切生产线	GQ35B	1	采购计划延后
10	钢筋立式棒材弯曲线	XQ120	1	采购计划延后
11	钢筋直螺纹成型机	GW34B	1	采购计划延后
12	自动钢筋桁架焊机	HGS-40D	1	采购计划延后
13	固定模台	—	1	采购计划延后
14	行车	—	184	184
		5t	10	10
15	龙门吊	10t	3	3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水泥	7.5 万	7.5 万
2	粉煤灰	2.4 万	2.4 万
3	矿粉	1.5 万	1.5 万
4	江砂	23.1 万	23.1 万
5	石子	33 万	33 万
6	外加剂	2160	2160
7	钢筋	31200	31200

#### 5、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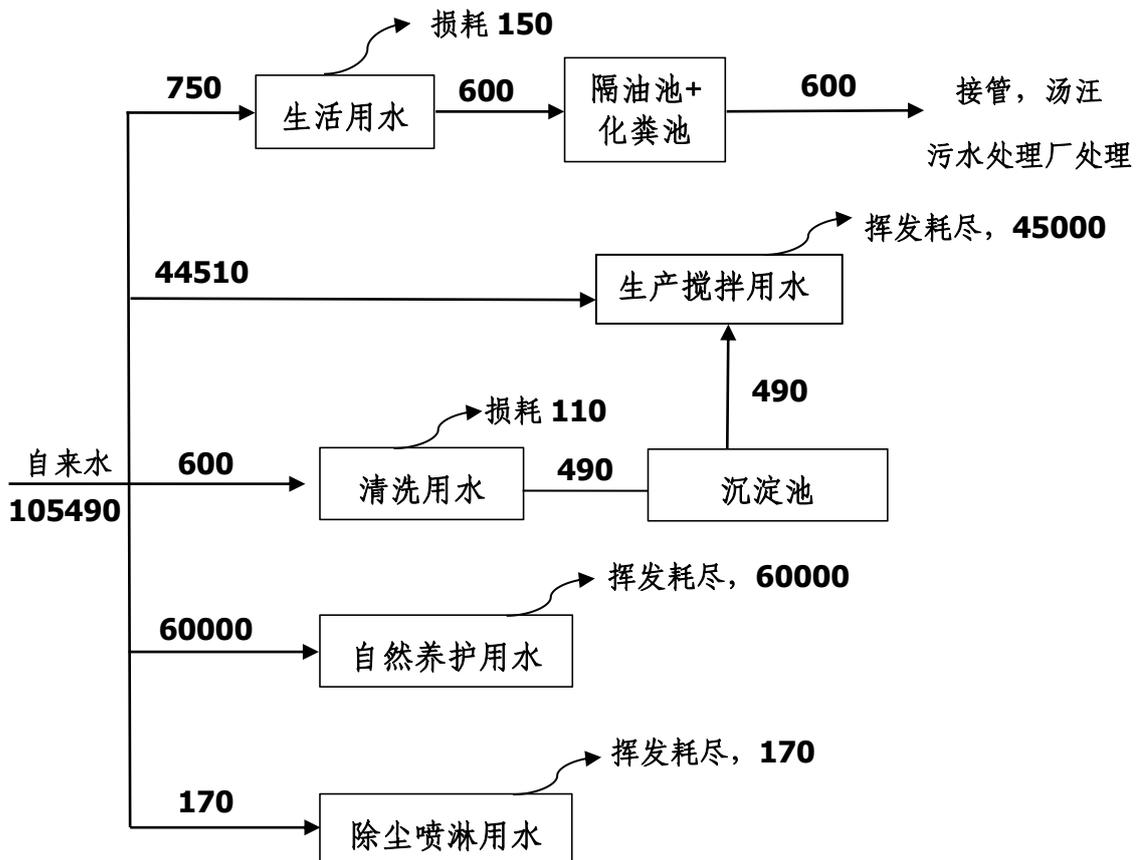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环评中原辅料-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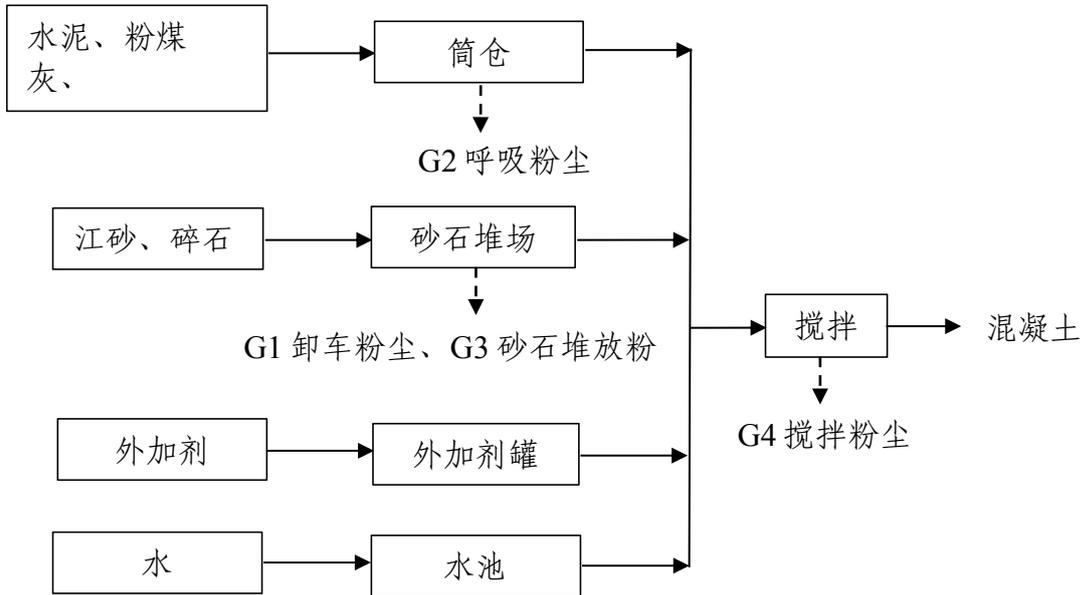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实际生产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环评一致，同图 2-2。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江砂、石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完成。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采购回来后利用泵输送至筒仓储存备用；江砂和碎石通过汽车运送到项目堆场备用；外加剂和水由泵分别打入外加剂罐和水池中。

(1) 卸料：卸料主要是将罐车外运进厂的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空气泵管道输送至各筒仓内暂存；江砂、石子由运输车进厂在项目堆场内直接卸料暂存。

该工序产生卸车粉尘 G1、设备噪声 N1；储存堆放过程会产生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G2、砂石堆场堆放粉尘 G3。

(2) 混合：①水泥和粉煤灰、矿粉由设置在搅拌机一侧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由进灰管、气体破拱装置进入搅拌机；

②将堆场中的江砂，石子等原料通过铲车转运投料至骨料仓中，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 1 条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③利用水泵将搅拌过程中需要的自来水从水池中打入搅拌机，外加剂罐中的外

加剂通过管道加入搅拌机。

(3) 搅拌：物料加入搅拌机后，搅拌 2 分钟，通过搅拌主机正下方的卸料口灌入混凝土搅拌车。

该工序产生搅拌粉尘 G4、设备噪声 N2。

## 2. 环评中 PC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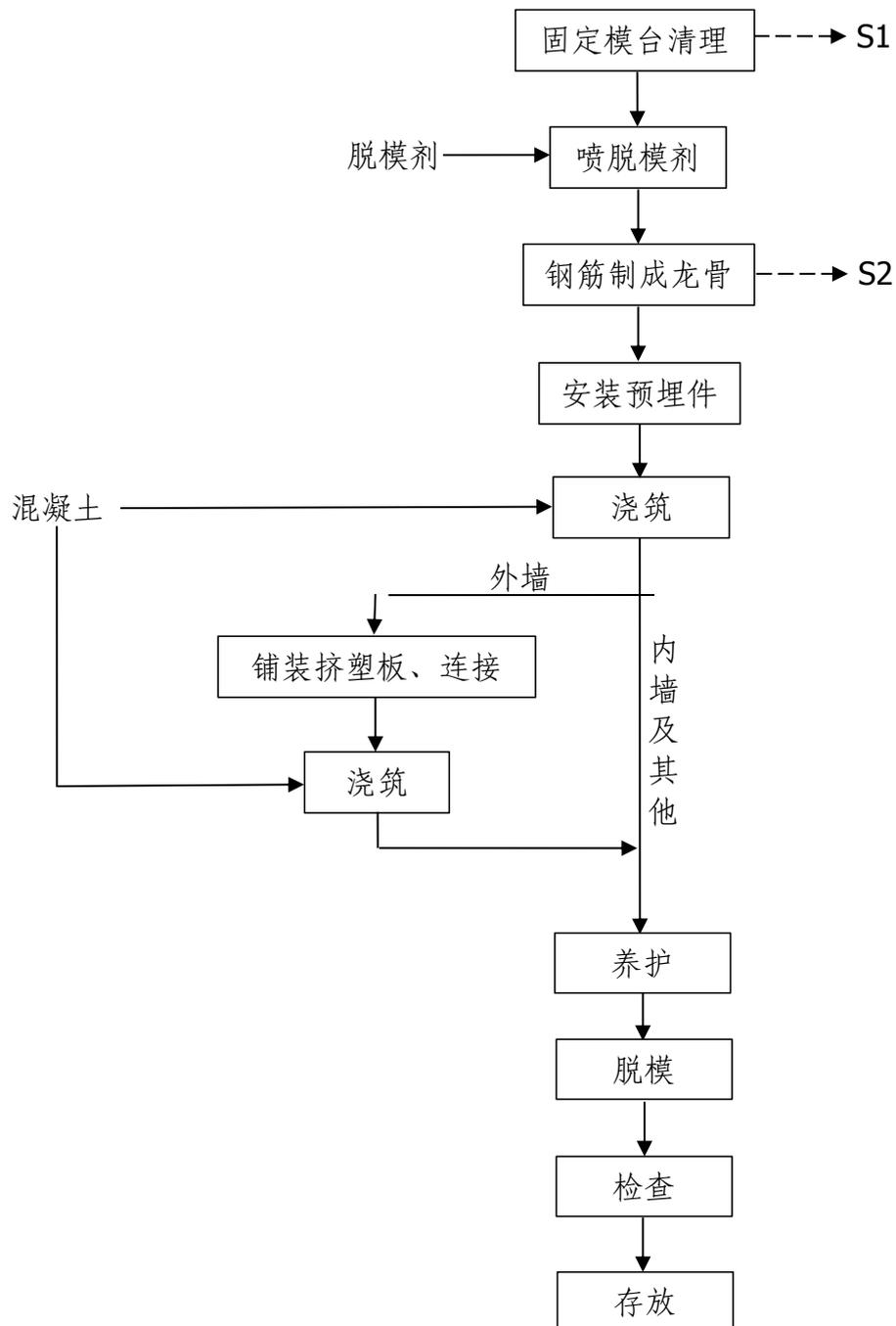


图 2-3 PC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实际生产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环评一致，同图 2-3。

**工艺流程简述：****(1) 固定模台清理、喷脱模剂、钢筋制成龙骨**

利用清扫机将固定模台内腔残留混凝土及其他杂物清理干净，清理后在模具表面涂脱模剂，便于构件脱模。根据产品要求，选择钢筋进行切割，在端板上捆扎钢筋骨架，捆扎结束后，开始安装连接套筒、水电盒、穿线管等。该工序产生混凝土废渣 S1、废钢筋 S2、设备噪声 N3。

**(2) 浇筑**

对完成预埋件安装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构件进行混凝土浇筑，由混凝土布料机完成。根据构件的厚度、几何尺寸、需要混凝土的数量及塌落度等参数调整布料机相应的运转参数；模台上所有的构件完成布料后进行振捣密实。

内墙等仅需一次浇筑即可进行自然养护，外墙在一次浇筑完后安装挤塑板、连接件，之后进行二次浇筑。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3) 养护、脱模**

水泥浇筑体自然状态下养护 28d 左右，达到其设定的性能要求（如硬度、强度等）。成品生产制造完成，拆除定型模板。

**(4) 检验、存放**

将成品运至试拼装场地进行检验，主要测试产品在测试压力下的位移，以确定其满足设计承载力大小要求与否，经与业主核实，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通过修补后，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搅拌粉尘：项目搅拌间为密闭形式，搅拌机出气口外通过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时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厨房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4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60%。

#### ②无组织废气

卸车粉尘：混凝土搅拌站为厂房全封闭，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库门处于关闭状态，卸料区域上方安装自动喷雾除尘装置。

呼吸粉尘：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8 个筒仓不同时工作（一般 4 个筒仓同时工作），单个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500m<sup>3</sup>/h。

砂石堆场堆放粉尘：为有效抑尘，建设单位原辅料选用江砂（含水率为 5%-8%），且混凝土搅拌站为厂房全封闭，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库门处于关闭状态，并安装自动喷雾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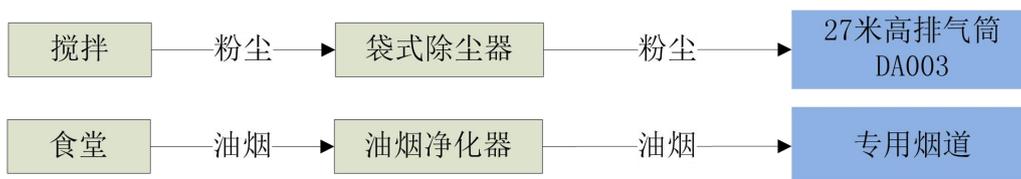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搅拌机及袋式除尘设备



厨房油烟专用烟道



废气排口标志牌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图 3-3 雨污水排口环保标志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和搅拌站。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混凝土废渣、废钢筋、废机油、废油桶等。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	/	16	1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混凝土废渣	/	20	1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钢筋	/	900	8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	0.3		





图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4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337%；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搅拌机	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DA003), 4000m <sup>3</sup> /h	袋式除尘器+27m 高排气筒 (DA003), 4000m <sup>3</sup> /h	10	10	
		食堂	静电油烟机+排气筒 (1套, 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60%), 经油烟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静电油烟机+排气筒 (1套, 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60%), 经油烟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	/	
	无组织	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处理效率 99%	袋式除尘, 处理效率 99%	10	10
		卸车	颗粒物	自动喷淋, 处理效率 99%	自动喷淋, 处理效率 99%		
		砂石堆放	颗粒物	自动喷淋, 处理效率 99%	自动喷淋, 处理效率 99%		
搅拌	颗粒物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	新建隔油池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sup>3</sup>	新建隔油池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sup>3</sup>	10	2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0m <sup>3</sup> , 处置量 490m <sup>3</sup> /a (新建)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0m <sup>3</sup> , 处置量 490m <sup>3</sup> /a (新建)	20	5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20	2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3
	生产过程	混凝土废渣、废钢筋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sup>2</sup>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sup>2</sup>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内,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 10m <sup>2</sup>	暂存于危废库内,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 81m <sup>2</sup>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3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均依托现有排口。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 油烟依托现有油烟专用烟道 1 个。废水排口、排气筒、固废堆场、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范设置标识,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	0.5
环保投资合计					84	52.5

## 6、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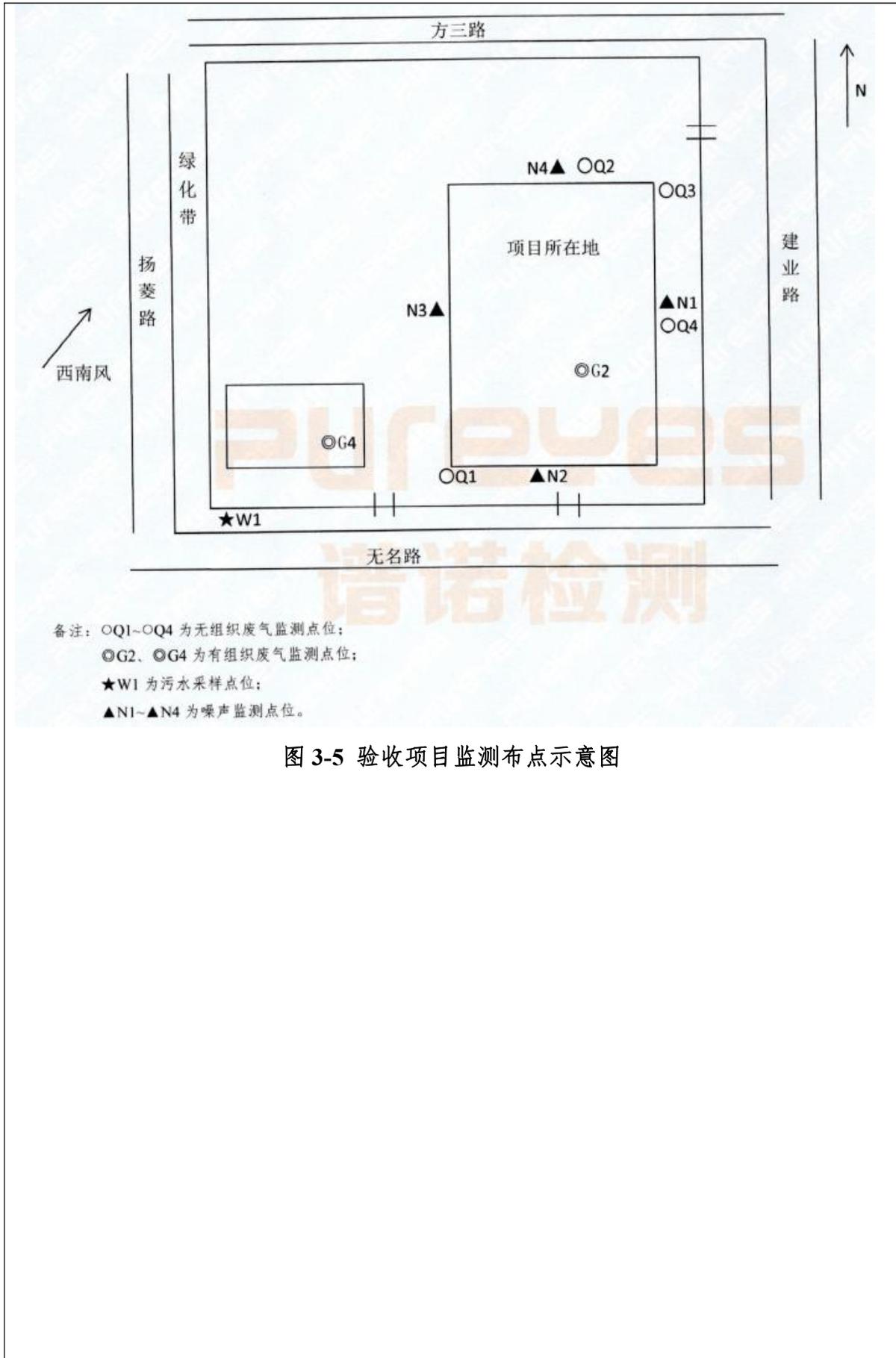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以搅拌站为边界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dB (A)，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混凝土搅拌机、空压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混凝土废渣及废钢筋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4)。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	本项目以搅拌站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搅拌站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经营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否

因此，根据《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照，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分析判定如下：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废气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4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X-230-2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X-232-2、X-232-3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S-001-02
11	酸度计	PH400	S-003
12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13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14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5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S-026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S-082-03
20	离心机	TD5A-WS	S-094
21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废气	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2 天, 3 次/天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1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1	2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3	2 天, 3 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进行，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m <sup>3</sup> /a)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m <sup>3</sup> /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m <sup>3</sup> /d)	产能负荷(%)
PC 预制件	30 万	250	1200	2021.05.08	960	80
				2021.05.09	960	8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1) 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05.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05.0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因搅拌机的处理设施前部无法开口，故搅拌机 DA003 排气筒进口未采样。

## (2) 食堂油烟

2021年5月8日-9日食堂油烟专用烟道出口处：食堂油烟实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食堂油烟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准限值	结论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2021.05.08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1	0.1	0.1	0.2	0.2	2.0	达标
		2021.05.09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1	0.3	0.2	0.1	0.4	2.0	达标

## (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021年5月8日-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052\text{mg}/\text{m}^3$ ，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限值（ $\text{mg}/\text{m}^3$ ）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差值*		
2021.05.08	G1(上风口)	颗粒物	0.039	0.032	0.030	0.052	0.5	达标
	G2(下风口)		0.067	0.067	0.070			达标
	G3(下风口)		0.070	0.073	0.073			达标
	G4(下风口)		0.082	0.078	0.080			达标
2021.05.09	G1(上风口)	颗粒物	0.036	0.032	0.037	0.048	0.5	达标
	G2(下风口)		0.080	0.070	0.073			达标
	G3(下风口)		0.070	0.075	0.078			达标
	G4(下风口)		0.080	0.078	0.075			达标

\*注：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5月8日-9日废水监测结果，废水中COD、SS、 $\text{NH}_3\text{-N}$ 、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01.1\text{mg}/\text{L}$ 、 $25.25\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0.72\text{mg}/\text{L}$ 、 $5.22\text{mg}/\text{L}$ 、 $1.59\text{mg}/\text{L}$ ，未超过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5.08	pH	无量纲	6.58	6.58	6.62	6.59	6~9
	COD	mg/L	190	196	164	178	500
	SS	mg/L	24	24	27	25	400
	NH <sub>3</sub> -N	mg/L	1.64	1.55	1.74	1.44	45
	TP	mg/L	0.687	0.682	0.696	0.773	8
	TN	mg/L	5.17	4.92	4.97	5.33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49	1.24	1.06	1.09	100
2021.05.09	pH	无量纲	6.58	6.55	6.56	6.58	6~9
	COD	mg/L	181	278	219	203	500
	SS	mg/L	24	28	24	26	400
	NH <sub>3</sub> -N	mg/L	1.60	0.996	1.63	1.77	45
	TP	mg/L	0.725	0.753	0.751	0.728	8
	TN	mg/L	5.54	5.13	5.42	5.31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12	2.18	3.36	2.19	100

###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5月8日-9日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8dB(A)~60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7dB(A)~50dB(A)之间。因此,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1.05.08		2021.05.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	48	59	49
南厂界外 1 米 N2	60	48	59	47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	50	60	49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	47	58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已批复总量(接管) (t/a)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总量 (t/a)	评价
废水 (接管 考核量)	COD	201.1	0.21	0.121	达标
	SS	25.25	0.168	0.015	达标
	NH <sub>3</sub> -N	1.54	0.015	0.001	达标
	TP	0.72	0.0018	0.0004	达标
	TN	5.22	0.018	0.003	达标
	动植物油	1.59	0.018	0.001	达标

注：\*浓度取平均值。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已批复总量(t/a)	评价
颗粒物	DA003	0.000757	0.003	0.9578	达标

注：\*速率取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混凝土废渣、废钢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项目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接管量，以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经核算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 4、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 三期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PC 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5、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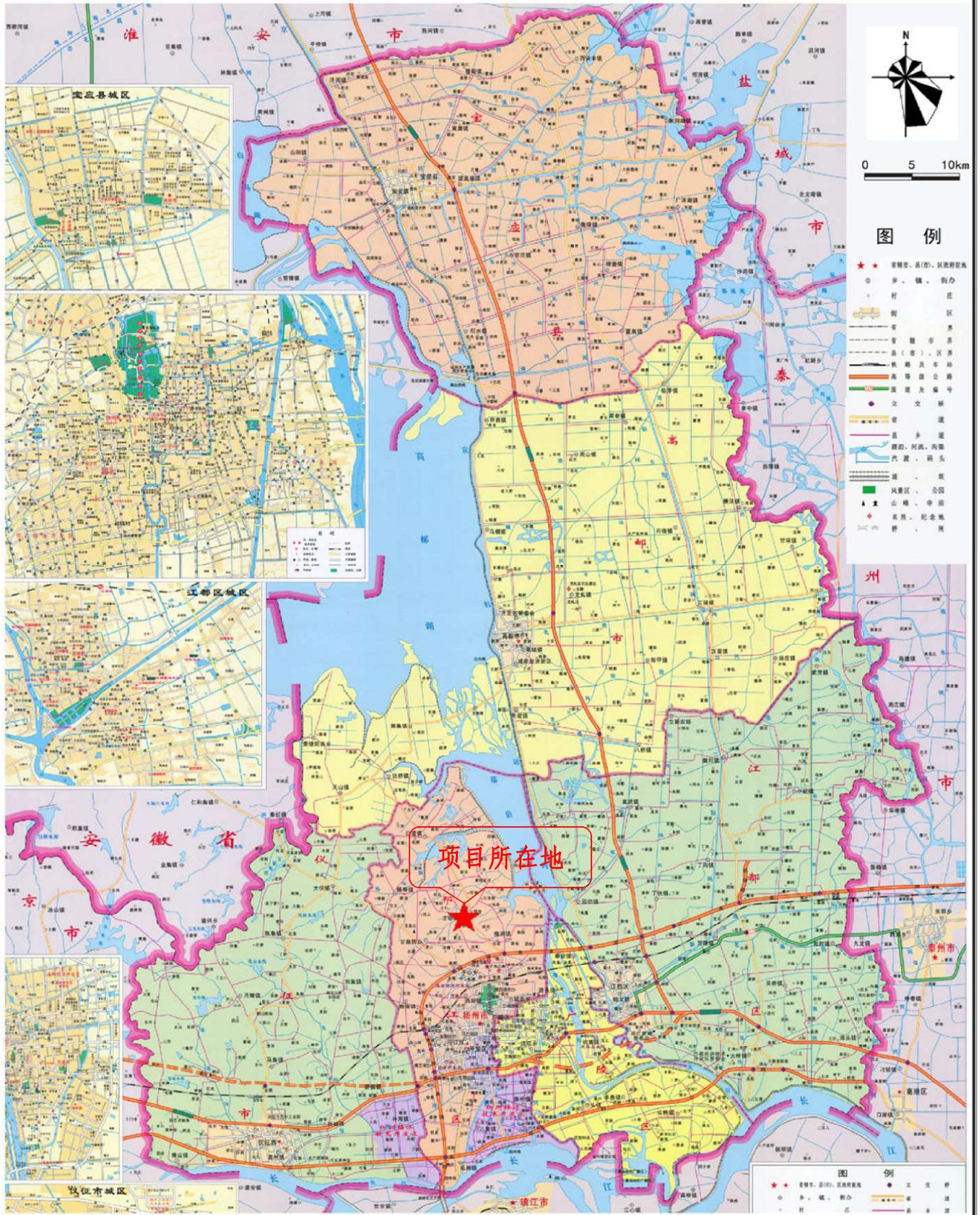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PC 三联建设项自		项目代码	2020-321003-30-03-5128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 (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PC预制品 30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PC预制品 30万 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337					
实际总投资	248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5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目表)	运营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201.1	500		0.121	0.121					
	悬浮物	25.25	400		0.015	0.015					
	氨氮	1.54	45		0.001	0.001					
	总磷	0.72	8		0.0004	0.0004					
	总氮	5.22	70		0.003	0.003					
	动植物油	1.59	100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1	10		0.003	0.00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0)=(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PC 三期建设项目

附图  
1

## 扬州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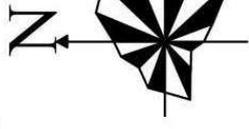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PC三期建设项目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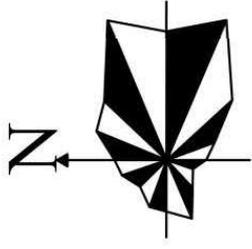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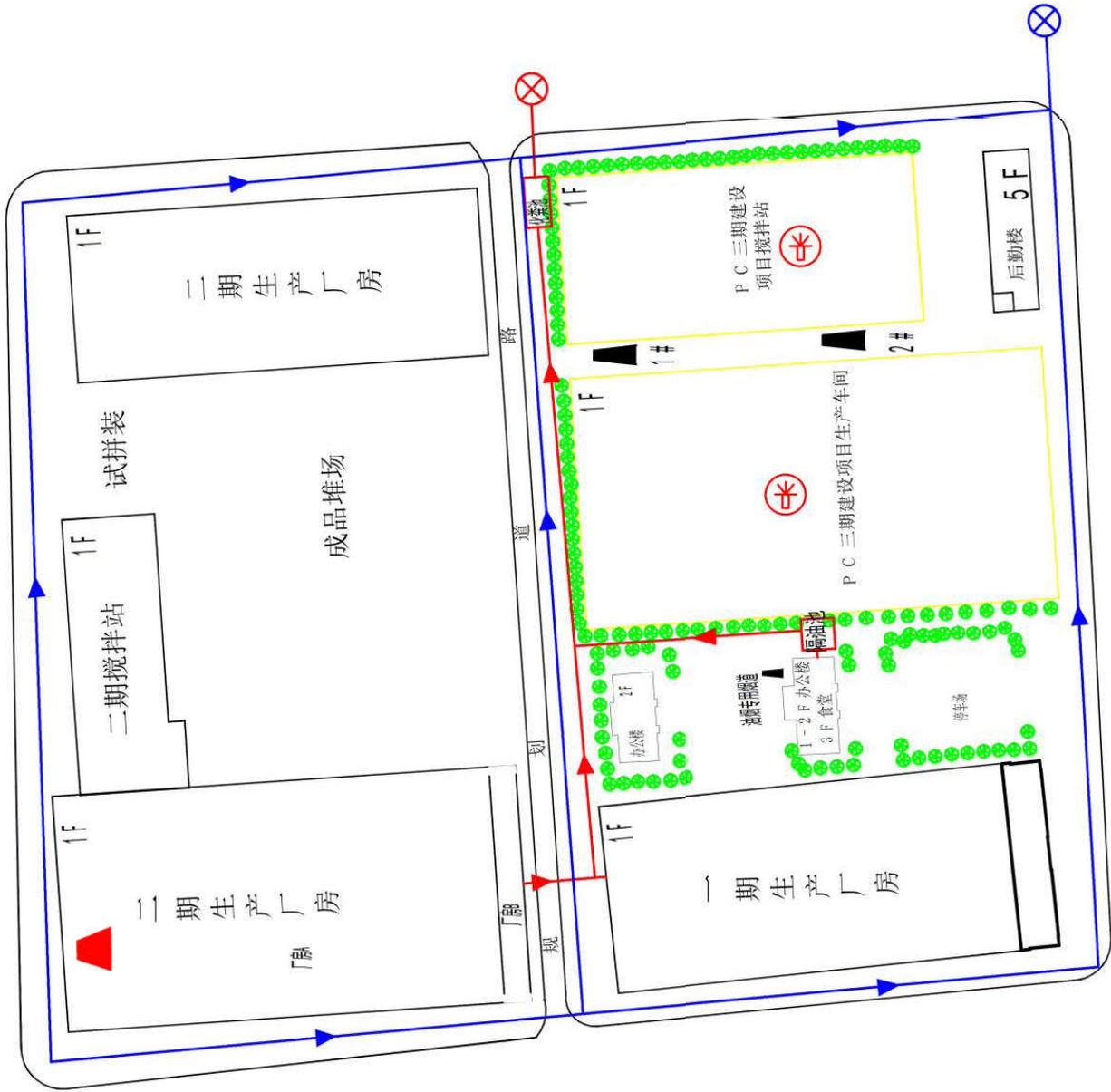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400 m

## 图例

- 卫生防护距离
- 300m范围
- 厂界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无组织排放面源
- 周边企业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拆迁点
- 噪声监测点

# PC三期建设项目



比例尺

0 1000 m

图例

本项目生产区域

排气筒

噪声源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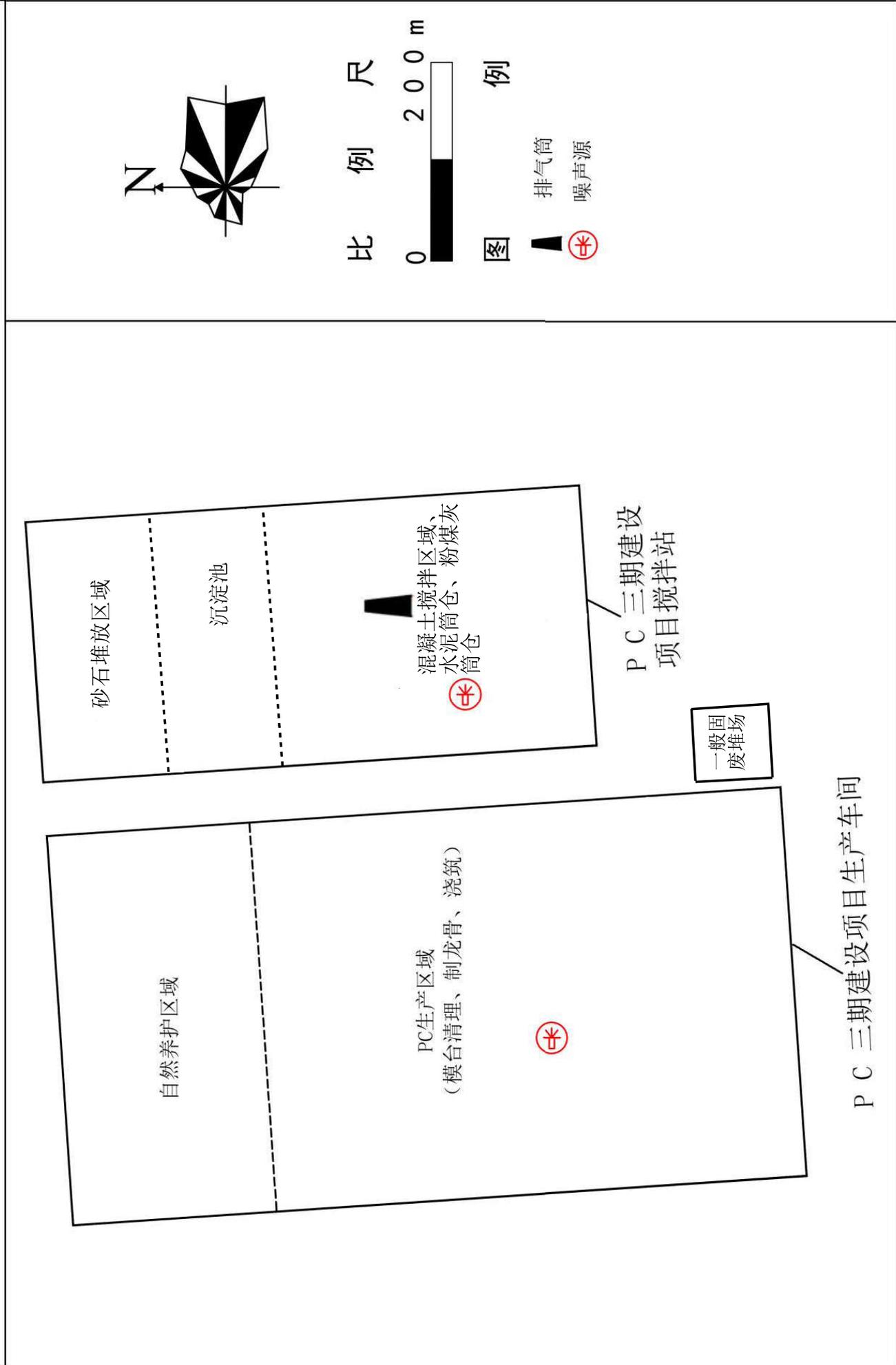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危废暂存间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 PC三期建设项目



附图4 验收期间项目平面布置图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67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3-30-03-512815

## 关于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4897万元，利用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的现有厂房，新建PC三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466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30万立方PC预制件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混凝土搅拌机、空压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混凝土废渣及废钢筋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以搅拌站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3$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3$  吨/年， $\text{TP} \leq 0.0003$  吨/年， $\text{TN} \leq 0.009$  吨/年，动植物油 $\leq 0.0006$  吨/年；

2、废气：颗粒物 $\leq 0.9578$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排放烟粉尘、VOCs 申请平衡表

申请单位 (章)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超
项目名称	PC 三期建设项目	邮政编码	225000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联系电话	13813191291
环评单位 (章)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汤丁云 15862882921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 年)	-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量 (t/a)	—	排放 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总量 (吨/年)	0.13	0.8278					

说明：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7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 2#27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卸车粉尘及砂石堆放粉尘经密闭车间+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634				
项目新增核定量 (吨/年)	0.9578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全厂排放总量 (吨/年)	1.5918				
申请最终排放量 (吨/年)	0.9578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9578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本项目烟粉尘总量申请使用在“扬州联合安邦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淘汰锅炉”烟粉尘削减量中进行平衡。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范、管理制度需上墙，严格执行。

项目烟粉尘、VOC<sub>s</sub>排放平衡方案审核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634						
项目新增核定量(吨/年)	0.9578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全厂排放总量(吨/年)	1.5918						
申请最终排放量(吨/年)	0.9578						
排放增减量(吨/年)	+0.9578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本项目烟粉尘总量申请使用在“扬州联合安邦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淘汰锅炉”烟粉尘削减量中进行平衡。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范、管理制度需上墙,严格执行。

经办: *吴永*

审核: *吴永*

签发: *吴永*

经办:

审核:

签发: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超		
项目名称	PC 三期建设项目			邮政编码	225000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扬州市建筑产业园)			联系电话	13813191291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600			排放去向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350	280	25	3	30	30
	平均日排放量(公斤/日)	0.84	0.672	0.06	0.0072	0.072	0.072
	接管总量(吨/年)	0.21	0.168	0.015	0.0018	0.018	0.018
	外排放总量(吨/年)	0.03	0.006	0.003	0.0003	0.009	0.0006

说明：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15	0.09	0.014	0.002	0.042	0.042
项目新增接管总量(吨/年)	0.21	0.168	0.015	0.0018	0.018	0.018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36	0.258	0.029	0.0038	0.06	0.06
排放增减量(吨/年)	+0.21	+0.168	+0.015	+0.0018	+0.018	+0.018

编号: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吨)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15	0.014	0.002	0.042
项目新增接管量(吨/年)	0.21	0.015	0.0018	0.018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00	0.00	0.00	0.0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36	0.029	0.0038	0.06
排放增减量(吨/年)	+0.21	+0.015	+0.0018	+0.018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运营后, 污水新增接管量为 600t/a, 其中, COD 0.21t/a、SS 0.168t/a、氨氮 0.015t/a、TP 0.0018t/a、TN 0.018t/a、动植物油 0.018t/a; 最终外排量 600t/a, 其中 COD 0.03t/a、SS 0.006t/a、氨氮 0.003t/a、TP 0.0003t/a、TN 0.009t/a、动植物油 0.0006t/a, 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COD、氨氮、TP、TN 总量在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其他因子作为考核指标需向邗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经办: 夏新成

2020.9.18

审核:

朱裕培 9.18

签发:

王涛鸣 2020.9.18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工况说明

### 工况证明

2021年5月8日~9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PC三期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m <sup>3</sup> /a)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m <sup>3</sup> /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m <sup>3</sup> /d)	产能负荷(%)
PC 预制件	30万	250	1200	2021.05.08	960	80
				2021.05.09	960	80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样品类型: 废气、油烟、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6.26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38X

第 2 页, 共 18 页

##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5.08~2021.05.09

检测周期: 2021.05.08~2021.05.10

备注: 1、因搅拌机的处理设施前部无法开口, 故搅拌机 1#排气筒进口未采样。

2、本报告为 PN-21040238 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婷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审核人: 陆锦娟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搅拌机 1#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 混凝土搅拌机      采样日期: 2021.05.08

排气筒高度: 27 m      管道面积: 0.0707 m<sup>2</sup>      工况负荷: 80 %

###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5	2.5	2.5
烟道气的温度, °C	28.6	29.4	30.6
烟道气的流速, m/s	5.8	6.2	6.4
烟道气的流量, m <sup>3</sup> /h	1416	1518	156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sup>3</sup> /h	1239	1324	1363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38Y010101、 2104238Y010101 平	2104238Y010201	2104238Y010301

###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净化设备型号: /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0.6~100.7kpa      环境温度: 20.6~28.7°C      相对湿度: 53.5~63.8%

###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34~10:06; 频次 2 为 11:29~12:14; 频次 3 为 15:41~16:26。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执行标准: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 4、报告中“ND”为低于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搅拌机 1#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 混凝土搅拌机      采样日期: 2021.05.09

排气筒高度: 27 m      管道面积: 0.0707 m<sup>2</sup>      工况负荷: 80 %

###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5	2.5	2.5
烟道气的温度, °C	29.3	29.3	30.8
烟道气的流速, m/s	6.0	6.2	6.5
烟道气的流量, m <sup>3</sup> /h	1468	1518	159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sup>3</sup> /h	1280	1325	13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104238Y010401、 2104238Y010401 平	2104238Y010501	2104238Y010601

###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净化设备型号: /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0.6~100.8kpa      环境温度: 21.4~31.5°C      相对湿度: 58.1~64.1%

###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32~10:04; 频次 2 为 11:32~12:17; 频次 3 为 15:45~16:30。
-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执行标准: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 4、报告中“ND”为低于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油烟

采样口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G4

采样日期: 2021.05.08

排气筒高度: 25 m

管道面积: 0.0707 m<sup>2</sup>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①	②	③	④	⑤		
烟道气的动压, Pa	233	205	207	206	200	210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	0.0	0.0	0.0	0.0	0.0	
烟道气的温度, °C	33.6	33.5	33.9	33.8	33.7	33.7	
烟道气的流速, m/s	16.7	15.7	15.7	15.7	15.4	15.8	
烟道气的流量, m <sup>3</sup> /h	4251	3952	3978	3969	3924	401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sup>3</sup> /h	3650	3395	3413	3406	3369	3447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2	0.2	0.1
	基准风量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3	0.3	0.2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2.0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均值
		①	②	③	④	⑤	
油烟	金属滤筒	2104238Y030 102	2104238Y030 202	2104238Y030 302	2104238Y030 402	2104238Y030 502	/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 4.0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1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

### 备注

1. 采样时间: 10:12~11:06。
2. 采样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参考执行标准: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油烟

采样口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G4

采样日期: 2021.05.09

排气筒高度: 25 m

管道面积: 0.0707 m<sup>2</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 Pa	199	207	200	187	187	196	
烟道气的静压, Pa	0.0	0.0	0.0	0.01	0.01	0.0	
烟道气的温度, °C	33.9	33.9	33.9	33.9	33.8	33.9	
烟道气的流速, m/s	15.4	15.7	15.5	14.9	15.0	15.3	
烟道气的流量, m <sup>3</sup> /h	3927	4002	3912	3792	3778	388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sup>3</sup> /h	3369	3433	3356	3253	3242	333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3	0.2	0.1	0.4	0.2
	基准风量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0.2	0.5	0.3	0.2	0.6	0.4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2.0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油烟	金属滤筒	2104238Y030 602	2104238Y030 702	2104238Y030 802	2104238Y030 902	2104238Y031 002	/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 4.0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 1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

## 备注

- 1、采样时间: 10:10~11:04。
- 2、采样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3、参考执行标准: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38X

第 7 页, 共 18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5.08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06	1006	1006	
温度, °C		20.6	25.9	28.7	
湿度, %		63.7	54.6	53.5	
风速, m/s		1.7	1.5	1.5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39	0.032	0.030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67	0.067	0.070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70	0.073	0.073
Q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82	0.078	0.080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10101、 2104238Q010101 平	2104238Q010201	2104238Q010301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20101	2104238Q020201	2104238Q020301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30101	2104238Q030201	2104238Q030301
Q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40101	2104238Q040201	2104238Q040301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19~9:23; 频次 2 为 11:17~12:20; 频次 3 为 13:21~14:24。					
2、采样依据: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5.09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07	1007	1007	
温度, °C		21.3	27.2	31.5	
湿度, %		64.2	58.6	58.1	
风速, m/s		1.9	1.4	1.5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36	0.032	0.037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80	0.070	0.073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70	0.075	0.078
Q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0.080	0.078	0.075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10401、 2104238Q010401 平	2104238Q010501	2104238Q010601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20401	2104238Q020501	2104238Q020601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30401	2104238Q030501	2104238Q030601
Q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04238Q040401	2104238Q040501	2104238Q040601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24~9:27; 频次 2 为 11:22~12:26; 频次 3 为 13:25~14:29。 2、采样依据: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执行标准: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05.08	2021.05.08	2021.05.08	2021.05.08		
采样时间	8:28	11:23	13:27	15:40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38W0101、 2104238W0101 平	2104238W0102	2104238W0103	2104238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1.64	1.55	1.74	1.44
pH 值, 无量纲	/	6~9	6.58	6.58	6.62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90	196	164	178
悬浮物, mg/L	4	400	24	24	27	25
总磷, mg/L	0.01	8	0.687	0.682	0.696	0.773
总氮, mg/L	0.05	70	5.17	4.92	4.97	5.33
动植物油, mg/L	0.06	100	0.49	1.24	1.06	1.09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执行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W1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05.09	2021.05.09	2021.05.09	2021.05.09		
采样时间	8:33	11:28	13:34	15:47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4238W0105、 2104238W0105 平	2104238W0106	2104238W0107	2104238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微 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1.60	0.996	1.63	1.77
pH 值, 无量纲	/	6-9	6.58	6.55	6.56	6.58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81	278	219	203
悬浮物, mg/L	4	400	24	28	24	26
总磷, mg/L	0.01	8	0.725	0.753	0.751	0.728
总氮, mg/L	0.05	70	5.54	5.13	5.42	5.31
动植物油, mg/L	0.06	100	1.12	2.18	3.36	2.19

**备注**

-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参考执行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5.08		
温度, ℃	昼	29.3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8.4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35	1.4	60.1	60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39	1.6	48.2	48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41	1.7	59.6	60	
		夜	22:44	1.5	47.7	48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46	1.7	58.2	58	
		夜	22:50	1.4	49.7	50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52	1.6	58.6	59	
		夜	22:56	1.5	46.9	47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5.09		
温度, °C	昼	29.7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9.5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54	1.3	59.3	59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22:35	1.5	48.9	49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00	1.4	58.6	59	
		夜	22:40	1.3	47.0	47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05	1.6	60.1	60	
		夜	22:46	1.5	49.4	49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7:10	1.4	57.8	58	
		夜	22:51	1.3	49.0	49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低浓度颗粒物	2104238Y010101/2104238Y010101 平	mg/m <sup>3</sup>	ND	ND	-	≤25
低浓度颗粒物	2104238Y010401/2104238Y010401 平	mg/m <sup>3</sup>	ND	ND	-	≤25
总悬浮颗粒物	2104238Q010101/2104238Q010101 平	mg/m <sup>3</sup>	0.038	0.040	2.6	≤15
总悬浮颗粒物	2104238Q010401/2104238Q010401 平	mg/m <sup>3</sup>	0.040	0.033	9.6	≤15
pH 值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无量纲	6.57	6.58	差值 0.01	差值≤0.05
pH 值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无量纲	6.58	6.58	差值 0.00	差值≤0.05
悬浮物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mg/L	25	22	6.4	≤20
悬浮物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mg/L	23	25	4.2	≤20
化学需氧量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mg/L	191	189	0.5	≤10
化学需氧量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mg/L	179	183	1.1	≤10
氨氮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mg/L	1.56	1.71	4.6	≤10
氨氮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mg/L	1.67	1.54	4.0	≤10
总氮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mg/L	5.20	5.14	0.6	≤5
总氮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mg/L	5.50	5.58	0.7	≤5
总磷	2104238W0101/2104238W0101 平	mg/L	0.689	0.685	0.3	≤5
总磷	2104238W0105/2104238W0105 平	mg/L	0.718	0.732	1.0	≤5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38X

第 14 页, 共 18 页

## 室内平行样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结果 1	样品结果 2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悬浮物	2104238W0104	mg/L	26	24	4.0	≤20
悬浮物	2104238W0108	mg/L	26	25	2.0	≤20
化学需氧量	2104238W0104	mg/L	179	177	0.6	≤10
化学需氧量	2104238W0106	mg/L	276	279	0.5	≤10
氨氮	2104238W0104	mg/L	1.45	1.42	1.0	≤10
氨氮	2104238W0107	mg/L	1.62	1.64	0.6	≤10
总氮	2104238W0103	mg/L	4.99	4.95	0.4	≤5
总氮	2104238W0107	mg/L	5.44	5.39	0.5	≤5
总磷	2104238W0103	mg/L	0.694	0.697	0.2	≤5
总磷	2104238W0107	mg/L	0.747	0.745	0.1	≤5

谱诺检测



标准物质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测值
pH 值	202185	无量纲	7.37	0.06	7.36
					7.36
					7.37
					7.37
化学需氧量	2001122	mg/L	133	9	133
					134
氨氮	BY400012-13200 5175	mg/L	1.43	0.14	1.43
					1.43
					1.42
					1.43
总氮	203273	mg/L	2.94	0.15	2.99
					2.97
					2.99
					2.97
总磷	203985	mg/L	0.270	0.016	0.267
					0.267
					0.267
					0.269
动植物油	20201112	mg/L	11.8	1.9	12.5
					12.6



###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谱诺检测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40238X

第 17 页, 共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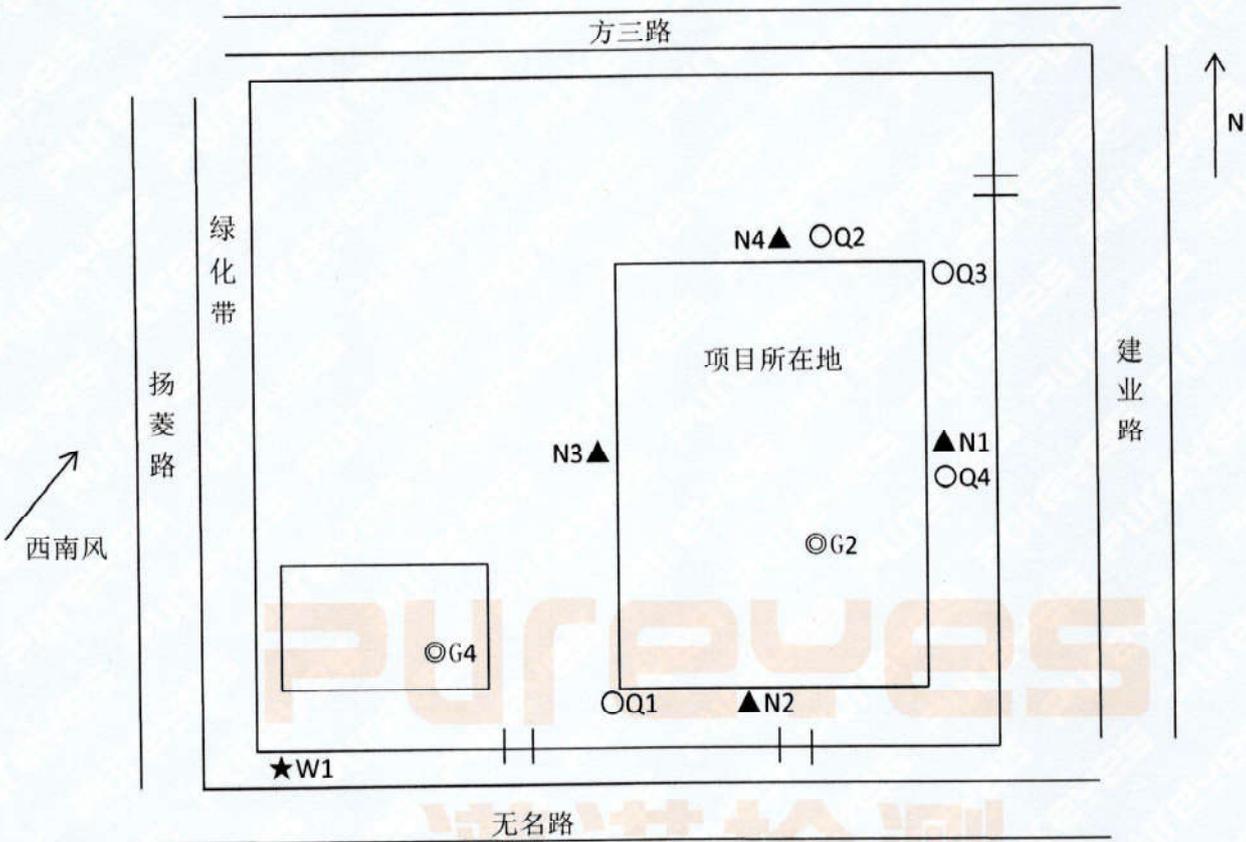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4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8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1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酸度计	PH400	S-003
16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17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18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9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22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3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5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6	离心机	TD5A-WS	S-094
27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150912341267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Q1~○Q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2、◎G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采样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附件4 危废合同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意向协议书

甲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 环保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企业；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向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与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5. 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1	废油桶	900-249-08	0.3
2	废机油	900-041-49	0.2

甲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市杨庙镇环保产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工业废弃物治理需要，就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废弃物规范化治理技术服务，即工业废弃物规范化包装、暂存、申报、转移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情况说明、技术资料、数据要准确。必要时需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四、甲乙双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本项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5000 元整。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具体协商后解决。

七、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甲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市杨庙镇环保产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E6AY1W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0日

Shift

Z X C V B N M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030015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4月至 2021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类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磷化合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30000吨/年#



#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3021907786002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30219077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1日至2026年01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27 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固定模台、数控钢筋弯箍机、焊接机、搅拌机等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 30 万立方 PC 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C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05-6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实行两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250 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卸车粉尘、砂石堆场堆放粉尘、呼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搅拌间为密闭形式，搅拌机出气口外通过袋式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混凝土搅拌站为厂房全封闭，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库门处于关闭状态，卸料区域上方安装自动喷雾除尘装置；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混凝土废渣、废钢筋。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混凝土废渣、废钢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与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厂区设有81m<sup>2</sup>危废库，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



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食堂饮食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接管量，以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 三期建设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 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3、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更新排污许可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张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7日

###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二期建设项目

2021年6月2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13191091	张磊	
	徐素杰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18352798578	徐素杰	
成员	张盛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18932361885	张盛	
	陈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22	陈谊	
	叶梅国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5272600	叶梅国	
成员	张旺	江苏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2715851	张旺	
	吴嘉华	上海博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864501	吴嘉华	



##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6月27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三期建设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6月27日，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PC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范物资。

###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